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1/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小麗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缺席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姚松炎議員
梁頌恆議員
游蕙禎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7	盧詠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16-17 號文件)

要求討論有關在2016年10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立法會秘書監誓及立法會主席選舉的事宜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的報告時，許智峯議員示意希望提出規程問題。他表示，他及劉小麗議員曾分別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秘書長以立法會秘書身份監誓及會上所進行的立法會主席選舉的事宜。然而，他獲告知內務委員會主席認為該等事宜並不適宜由內務委員會討論。許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

2. 劉小麗議員表示她亦有規程問題。她認為秘書長是根據一己的主觀判斷而決定表明他無權為3名議員(即姚松炎議員、梁頌恆議員及游蕙禎議員)作出宗教式/非宗教式宣誓進行監誓。依她之見，在2016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舉行的立法會主席選舉，以及在同日下午舉行的內務委員會主席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的選舉，都並非合法地進行的。劉議員要求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先討論她在2016年10月13日所發函件中提出的事宜，該函件並有其他11名議員的聯署("聯署函件")。

3. 羅冠聰議員提出與劉小麗議員類似的意見，並認為內務委員會應先處理許智峯議員的來函及上述聯署函件，然後才處理會議議程上的其他事項。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所提各點都並非規程問題。她會在"其他事項"下，告知議員如何處理該兩封函件。

5. 許智峯議員指出，內務委員會其中一項職能是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他質疑內務委員會主席為何認為他的函件和聯署函件並不適宜由內務委員會討論。涂謹申議員贊同許智峯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該兩封函件與2016年10月19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相關。他補充，關於就新一屆立法會是次內務委員會例會提出議程項目方面，現行做法並無設定限期。涂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詢問，議員會否獲准在"其他事項"下討論該兩封函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回應劉小麗議員的提問，表示《議事規則》第18條訂明了在每次立法會會議處理各類事項的次序。作為委員會的主席，內務委員會主席有權力就會議的議程項目作決定，並應確保議程上各項事務得以妥善及有效率地處理。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強調，內務委員會應按照議程項目的次序，處理該次會議議程上的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答覆議員的提問時，有議員高聲發言，指出會議場地部分大門遭鎖上，並對消防安全表示關注。此事立即得到處理，該等大門上的鎖迅即獲打開。)

法律事務部報告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涵蓋以下兩組附屬法例(該等附屬法例於2016年6月21日至9月30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a) 分別在2016年6月22日及7月6日提交第五屆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即第101號和第110號法律公告)，除非獲立法會藉決議延期，修訂該等附屬法例的期限須視為延展至第六屆立法會第

二次會議(即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翌日，並在該日屆滿；及

- (b) 4 項無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即第 111 號及第 116 至 118 號法律公告)。

9. 胡志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6 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第 101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梁耀忠議員、易志明議員、胡志偉議員及劉國勳議員。

10. 梁國雄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6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第 110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對此並無異議。梁國雄議員及郭榮鏗議員表示有意加入擬議的小組委員會。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第 101 號和第 110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期限為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她建議由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議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梁國雄議員於會後不久以書面通知秘書處，表示希望撤回其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詳細研究第 110 號法律公告的建議，而曾表示有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的副主席對撤回有關建議亦並無異議。因應上述情況，內務委員會主席已作出預告，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只延展第 101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限。然而，由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在尚未處理有關議案前已因會議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休會，該項議案未獲動議。)

12. 關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並且無須提交立法會的《2016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第 111 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表示，第五屆立法會曾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為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議員可考慮應否在第六屆立法會成立一個類似的小組委員會。

13. 議員同意應在第六屆立法會成立一個類似的小組委員會，以處理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郭榮鏗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同意加入擬議的小組委員會。議員亦同意將第 111 號法律公告交付擬議的小組委員會研究。

14. 議員對法律事務部報告所涵蓋的餘下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116 至 118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I. 2016 年 10 月 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2/16-17 號文件)

1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6 年 10 月 7 日在憲報刊登的 36 項附屬法例(即第 119 至 154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6. 鑒於法律事務部仍在審研 11 項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即第 133 至 143 號法律公告)，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涂謹申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較適宜押後決定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附屬法例，以待法律事務部就其審研結果提供意見。議員同意押後至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作決定。

17. 陳淑莊議員表示，她注意到當局並無就《2016年〈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52號法律公告)、《2016年〈2016年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53號法律公告)，及《〈2016年商船(海員)(體格檢驗)(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54號法律公告)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陳議員補充，她對當局有否就第153號和第154號法律公告諮詢相關的海員工會和業界組織尤感關注，並認為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或會較為適當。

1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不一定需要就每項將會提交立法會的附屬法例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可考慮及決定是否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任何附屬法例。

19. 應涂謹申議員所提建議，議員同意由秘書處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就第153號和第154號法律公告諮詢相關持份者的工作(如有的話)。議員並同意押後至下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決定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以待政府當局答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16年10月19日發出函件以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該函件已於2016年10月20日隨立法會CB(2)35/16-17(01)號文件送交議員。)

20. 議員對法律事務部報告所涵蓋的餘下23項附屬法例(即第119至132號法律公告及第144至152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23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6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III. 將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2016 年 10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開始，大約晚上 8 時暫停。會議將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恢復，大約晚上 8 時休會。

有關作出立法會誓言的安排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立法會主席已確認，若有關的議員提出要求，會安排他們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開始時重新作出立法會誓言。

23. 陳克勤議員表示，梁頌恆議員及游蕙禎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讀出誓言/誓詞時，試圖重訂措辭，加入侮詞及/或侮辱中國的字詞，此舉引起公憤。很多市民要求，梁議員及游議員須先向公眾公開道歉，並收回那些侮辱的字詞，才獲准重新作出立法會誓言。此外，由於劉小麗議員公開承認她刻意以極慢的速度讀出誓詞，而羅冠聰議員在讀出誓詞時亦故意錯讀"國"字的發音，屬建制派的議員即將發出聯合聲明，要求立法會主席覆檢劉議員及羅議員所作的宣誓是否有效，以及他們是否有需要重新作出立法會誓言。他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向立法會主席反映上述意見及關注事項，以供其考慮。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只應就即將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發言。

25. 楊岳橋議員表示，很多市民對於秘書長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為議員監誓時所採取的標準不一表示不滿。楊議員強調，秘書長實有迫切需要在是次會議上清楚並公開

地解釋，他以何準則決定某位議員所作的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是否符合就作出立法會誓言的法律規定，以及他以何基礎認為姚松炎議員、梁頌恆議員及游蕙禎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所作的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未能符合有關規定。

26. 許智峯議員表示，過往曾有一些個案，個別議員在讀出訂明的誓言之前或之後作出個人聲明，而當時的立法會主席亦接納該等議員所作的立法會誓言。許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均認為秘書長有必要解釋為何他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採取不同的做法處理同類個案，並聲稱他無法為有關的議員監誓。他們又認為更重要的是，議員應獲告知立法會主席將會以何準則決定部分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重新作出的宣誓是否有效，以及立法會主席根據何等法律及/或程序依據，裁定是否接納某議員的宣誓方式。

27. 劉小麗議員表示，在處理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宣誓一事上，明顯出現程序不公的情況。劉議員批評，縱使黃定光議員在宣讀誓詞時遺漏了"香港"二字，秘書長仍接納黃定光議員的宣誓，但另一方面秘書長卻基於自己的主觀判斷，拒絕接納 3 位議員所作的宗教式/非宗教式宣誓，剝奪了該 3 位議員在立法會主席選舉中投票的權利。劉議員重申她較早時提出的觀點，即 2016 年 10 月 12 日所舉行的立法會主席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及財委會主席選舉並不合法。

28. 葉建源議員表示，儘管他認為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作立法會誓言時表達其政治觀點是可以接受的，但對於部分議員使用若干侮辱的字詞來表達其觀點，則令人遺憾。葉議員補充，依他之見，秘書長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決定自己是否有權為個別議員進行監誓時，在某些個案中是基於他對有關議員有否依法宣誓的主觀理解而作決定。

29. 陳恒鑾議員指出，法律清楚訂明議員須作出的立法會誓言的格式及措辭，而部分議員在其誓言/誓詞中加入侮辱中華民族的字詞，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做法。該等議員在2016年10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已獲給予第二次機會，重新作出立法會誓言，但他們仍未有遵循相關的法律規定。有鑒於此，立法會主席不應給予他們第三次機會，在2016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再次作出立法會誓言，並且應該停止向該等議員發放薪酬。

30. 劉國勳議員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議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對於部分議員故意重訂其誓言/誓詞的措辭，加入侮辱中國的字詞，實在令人遺憾。他贊同陳克勤議員的意見，認為應要求劉小麗議員及羅冠聰議員須先重新作出立法會誓言，然後才能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

31. 周浩鼎議員表示，夏正民法官於2004年所作判決已清楚解釋為何議員須按照法律訂明的形式及方式作出立法會誓言，並讀出訂明誓言中的每個字詞。考慮到夏正民法官在其判詞中就作出立法會誓言所訂出的原則，周議員認為議員有理由和有理據質疑劉小麗議員在2016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所作宣誓的有效性，因為她在讀出誓詞時故意在每個字之間作甚長的停頓。

32. 蔣麗芸議員表示，梁頌恆議員及游蕙禎議員在其誓言/誓詞中使用侮辱中國的字詞，此舉令全球華人憤慨，並嚴重損害立法會的形象。她呼籲所有議員簽署由屬建制派議員提出的聯合聲明，要求梁議員及游議員在2016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再次作出立法會誓言之前，先收回該等侮辱性的字詞及向全球華人道歉。

33. 郭家麒議員表示，立法會之所以出現目前的混亂局面，主要是由於很多議員不滿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並不是透過普選產生。他補充，梁君彥議員是經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缺乏民意基礎，而且他是在近日競逐立法會主席一職時才放棄其英國國籍，因此他未能向議員證明自己有資格出任立法會主席。

34. 梁志祥議員表示，他注意到秘書長在2016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表明無權為數名作出立法會誓言的議員進行監誓。梁議員認為，為該等議員安排重新作出立法會誓言，既無必要亦不恰當，因為他們的言行有違他們在參選2016年立法會選舉之前所簽署有關擁護"一國兩制"原則的聲明。

35. 毛孟靜議員表示，縱使秘書長無權宣布某議員所作的立法會誓言無效，但他表明無權為3名議員在2016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作出的宗教式/非宗教式宣誓進行監誓，此舉實質上導致有關議員不得在該次會議上隨後舉行的立法會主席選舉中投票。她批評秘書長在處理該3名議員的宣誓時所採取的做法，明顯有別於他在第五屆立法會處理黃毓民議員的類似情況的做法。

36. 陳志全議員表示，秘書長應代表秘書處就未能指出黃定光議員在2016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宣讀誓詞時遺漏"香港"二字，向公眾道歉，並全面交代秘書處就議員在當日作出立法會誓言的籌劃工作。他補充，黃定光議員獲准在2016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舉行的立法會主席選舉中投票，此事令人質疑秘書處是否公正無私。

37. 羅冠聰議員表示，不少人質疑秘書長有否不當行使其作為監誓人的權力，致令部分議員不能出席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或在該等會議中投票。此情況亦導致在2016年10月12日舉行的立法會主席及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合法性備受質疑。他補充，除了讓有關議

員重新作出立法會誓言外，亦應安排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重新舉行立法會主席選舉，以維護立法會的公正及尊嚴。

38. 黃碧雲議員表示，由於第五屆立法會曾有先例，有議員獲當時的立法會主席批准重新作出立法會誓言，她認為 4 名有關的議員，即姚松炎議員、梁頌恆議員、游蕙禎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均應獲准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重新宣誓。她認為秘書處應澄清在決定個別議員所作立法會誓言是否有效時，所採納的具體準則及法律基礎為何。

39. 陸頌雄議員表示，議員在就職時所作宣誓，除了是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議事規則》第 1 條的規定而作出，亦是議員對整個社會作出的莊嚴承諾。陸議員進一步表示，部分議員要求梁頌恆議員及游蕙禎議員作公開道歉，其實是提供機會讓該兩名議員為其不敬的行為作出補償。他強調，倘若梁議員及游議員不願意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便應辭任議員一職。

40. 林卓廷議員表示，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秘書長表明無權為梁頌恆議員及游蕙禎議員作出的宗教式/非宗教式宣誓進行監誓，理由是梁議員及游議員的宣誓方式，即展示一張寫有"HONG KONG IS NOT CHINA"字句的橫幅，令他對兩名議員是否了解立法會誓言的內容有合理懷疑。由於秘書長明顯不可能洞悉議員的心思，因此秘書長應純粹按議員宣讀的誓言/誓詞的內容，判斷議員有否依法作出立法會誓言。

41. 邵家臻議員要求澄清，是否有任何規則或法例訂明，議員所作的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如不被接納，有關議員只有一次機會重新作出立法會誓言。他又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立法會主席反映，很多市民對於劉小麗議員及姚松炎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作出立法會誓言的方式表示讚揚。

42. 涂謹申議員表示，為方便議員安排時間，他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能促請立法會主席盡早告知議員，其就個別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所作立法會誓言的有效性作出的裁決；會否要求某些議員重新作出立法會誓言，若然，哪些議員須重新作出立法會誓言；以及所作裁決的基礎。

43. 梁國雄議員認為，鑒於梁君彥議員出任立法會主席的資格備受質疑，梁君彥議員不應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監誓。他補充，依他之見，梁頌恆議員及游蕙禎議員已向公眾道歉，解釋他們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作出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時改變立法會誓言的內容，並非有意侮辱中國或中華民族。

44. 譚文豪議員表示，梁君彥議員一直聲稱自己"愛國愛港"，卻直至 2016 年 9 月底時才因競逐立法會主席一職而放棄其英國國籍，這令他對梁議員是否了解立法會誓言的內容有合理懷疑。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立法會主席反映，他要求立法會主席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重新作出立法會誓言。

45. 黃國健議員表示支持建議立法會主席要求曾在誓言/誓詞中加入侮辱中國字詞的兩名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重新作出立法會誓言。他批評屬民主派的議員縱容這些企圖提倡港獨的年輕議員的行為。黃議員補充，秘書長作為立法會秘書，獲法律授權為各議員監誓，但部分議員卻把目前有關宣誓的爭議怪罪於秘書處，實在有欠公允。

46. 梁耀忠議員表示，秘書處應澄清以何準則決定個別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所作立法會誓言的有效性，以及有多少名議員須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重新作出立法會誓言。他又要求讓議員得知，曾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所舉行的

立法會主席選舉中投票的議員，若其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日後被裁定無效，則該次立法會主席選舉的結果是否仍然有效。

47. 尹兆堅議員批評，秘書長在第五屆立法會為議員監誓時採取的準則與他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監誓時所採納的準則不同。他關注到，在立法會主席的選舉中，主持會議的梁耀忠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就其角色與權力所獲得的資料是否相同，具體而言，《議事規則》第 3(3)條訂明，"立法會代理主席或其他主持會議的議員，在其主持的立法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上.....，享有本議事規則賦予立法會主席.....在該次立法會會議.....或部分會議上可行使的一切權力。"。

48. 葛珮帆議員及張國鈞議員均表示贊同陳克勤議員的意見。葛議員表示，梁頌恆議員及游蕙禎議員在其誓言或誓詞中用了侮辱中國的字句，令很多香港人感到憤怒。他們的行為應受到遣責，他們並應為此道歉，然後才能獲得另一次重新宣誓的機會。張議員表示，劉小麗議員曾在其 Facebook("面書")上承認，她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宣讀的誓詞，只是一串沒有關連及無意義的獨立字眼，因此他認為應要求劉議員重新宣誓。

49. 朱凱迪議員表示，除了有關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舉行的立法會主席選舉的合法性備受關注外，梁君彥議員是否符合立法會主席的國籍要求一事亦令人深感懷疑。他促請梁君彥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之前澄清及確認，他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就立法會主席所訂的資格要求。

50. 謝偉俊議員回應部分議員的關注時表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7 條，立法會議席空缺、議員選舉中的欠妥之處或任何人擔任議員的資格有欠妥之處，均不影響立法會程序的有效性。他補充，據他了解，《議事

規則》第 18 條並沒有規定議員須先作出預告，才能要求在立法會會議上作出立法會誓言。

51. 陳淑莊議員表示，根據夏正民法官在 2004 年的判決，議員必須按符合《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規定的方式及形式宣誓。依她之見，劉小麗議員的宣誓有效，因為劉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已讀出立法會誓言訂明的所有字眼。陳議員批評秘書長就其表明無權為姚松炎議員、梁頌恆議員及游蕙禎議員進行監誓所提出的理由純屬主觀說法。她促請秘書長清楚解釋他所作決定的法律基礎。

52. 何俊賢議員表示不應安排那些未能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成功宣誓的議員重新作出立法會誓言，除非有關議員提出如此的要求。他表示，若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下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重新作出立法會誓言時，繼續使用侮詞及/或侮辱中國的字句，他們應被取消議員資格。

53. 馬逢國議員贊同何俊賢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他嚴厲遣責議員在誓言或誓詞中使用侮辱中國的字句。他補充，有關議員應自行向立法會主席尋求批准他們重新作出立法會誓言。

54. 鄭俊宇議員表示，議員所作誓言/誓詞與其在宣誓之前或之後所作的個人聲明，兩者中間的停頓時間長短，屬主觀判決。他指出，在上一屆立法會，就黃毓民議員宣誓的有效性作出裁決的是當時的立法會主席而非秘書長。他認為秘書長作為監誓人，並沒有權力裁決議員的宣誓是否有效。

55. 邵家輝議員表示，關於梁君彥議員出任立法會主席一職的有效性，以及秘書長就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的宣誓所作決定的有效性，此等問題均可以透過法律途徑澄清。他強調，議員不應使用侮辱華人的字句，而屬非建制派的議員若繼續包庇這類行為，便是與所有華人作對。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主席會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監誓，並會決定宣誓安排及以何準則決定宣誓的有效性。據她了解，立法會主席將會與不同黨派的議員會晤，因此議員可向立法會主席提出他們關注的事項。她亦會向立法會主席反映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

57. 就議員對秘書長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監誓一事所提出的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秘書長已承諾以書面回應相關事宜。秘書長亦已確定，一如以往，議員如對秘書處作出的書面解釋有任何疑問，均可向秘書處提出。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並非討論有關立法會主席資格要求的事宜的合適場合，因此，議員如認為有需要跟進該等事宜，應在適當的平台進行討論。

58. 胡志偉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強烈要求內務委員會因應議員就着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作出的立法會誓言，以及用以決定部分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所作立法會誓言是否有效的準則而提出的各項質疑及提問，邀請秘書長回應。

59. 麥美娟議員表示，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是由立法會主席為重新宣誓的議員監誓，因此，議員如對宣誓的規定有任何問題，應向立法會主席提出。周浩鼎議員亦認為，若內務委員會有權覆檢或撤銷在立法會會議上作出的決定，實屬不合邏輯。

6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他已承諾會就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立法會秘書監誓的事宜作出書面解釋。如議員對於他作為監誓人的表現有任何意見，可向立法會主席反映。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的功能向來是為將會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作準備，而不是覆檢先前在立法會會議上處

理的事務或作出的決定。因此他認為不宜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的宣誓安排。

(a) 質詢

(立法會 CB(3)15/16-17 號文件)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62. 議員察悉，《追加撥款(2015-2016 年度)條例草案》將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提交立法會。

(c) 政府議案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林卓廷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22/16-17 號文件)

(ii) **黃國健議員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對沖機制"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23/16-17 號文件)

(iii) **張國鈞議員就"規定初中中國歷史獨立成科"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23/16-17 號文件)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 3 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16-17 號報告

65. 議員察悉，該份報告擬稿涵蓋兩項附屬法例(即第 101 號及 110 號法律公告)，而該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倘獲得立法會主席批准，該報告將會列入 2016 年 10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易志明議員已表明有意就《2016 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第 101 號法律公告)發言。然而，由於議員已在議程第 I 項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詳細研究第 101 號法律公告，而她亦會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第 101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因此她無須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第 101 號法律公告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會後補註：由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會議因會議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該報告並無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IV. 將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16/16-17 號文件)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6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梁美芬議員動議的議案

(ii) 由容海恩議員動議的議案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美芬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已分別獲編配辯論時段。

7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

V. 決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的日期
(立法會 AS20/16-17 號文件)

72. 秘書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提問時解釋，根據立法會通過的決議，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須於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舉行，而立法會秘書處須於選舉日最少7整天前，向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因此，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最早可於2016年10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舉行。

73. 議員同意，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將於2016年10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舉行。

VI. 決定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委員選舉的日期
(立法會 COA1/16-17 號文件)

74. 議員同意，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委員的選舉將於2016年10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舉行。

VII. 示明加入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安排

(立法會 CB(4)2/16-17 號文件)

7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以往兩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所採取的安排，現建議無須對第六屆立法會的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設立限額。議員表示贊同。

76.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議員可於稍後向議員發出的通告所指明的限期或之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以示加入小組委員會。

VIII. 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立法會 CB(4)3/16-17 號文件)

77. 議員通過文件第 4 至 5 段及附錄 IV 所建議的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程序。議員亦同意，提名及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上述 3 個委員會委員的程序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進行。

IX. 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出任諮詢/管治團體成員的程序

(立法會 CB(2)2/16-17 號文件)

78. 梁國雄議員表示，假如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的立法會主席選舉被裁定為不合法，梁君彥議員的主席職位便會失效。屆時梁君彥議員會成為內務委員會其中一名委員，並有資格獲提名及選舉出任諮詢/管治團體的成員，以及上文在議程第 VIII 項下提述的 3 個委員會的成員。他認為這些選舉應押後至其主席職位的合法性獲確立後才舉行。

7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告知議員，秘書處已就相關的擬議提名及選舉程序尋求立法會主席的意見。立法會主席的意見是，倘該等擬議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取得內務委員會委員的同意，他亦會贊同。

80. 涂謹申議員認為，無須押後有關的選舉。他建議秘書請梁君彥議員作出確認，表明他完全察覺到梁國雄議員所提的可能出現的情況，並且不反對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舉行相關的選舉。議員要求秘書作出跟進。

81. 議員通過文件第 11 段所載的擬議提名及選舉程序。議員亦同意，有關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將於 2016 年 10 月 2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舉行。

(會後補註：秘書已向立法會主席反映梁國雄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所提關注。立法會主席察悉他們的關注，並且不反對相關的選舉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舉行。由於原定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因颱風而取消，相關的選舉已改期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舉行。)

X. 就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和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及諮詢/管治團體成員的投票安排
(立法會 CB(2)3/16-17 號文件)

8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向議員簡介文件詳述的建議，即在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和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及諮詢/管治團體成員時，繼續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議員察悉，按照一貫做法，相關的投票紀錄將於進行有關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後上載

至立法會網站。秘書回應黃碧雲議員及陳志全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選舉將會以公開投票形式進行，而議員就每名獲提名人所作的選擇均會記錄在電子表決系統內。業經革新的電子表決系統加入了一項新的投票功能，若議員擬選擇的獲提名人數目多於所須委任的人數，該議員的平板電腦便會出現警告信息。

83. 議員通過載於文件第 3 段及第 4 段的建議。

XI. 張超雄議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 CB(2)4/16-17(04)號文件)

8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張超雄議員表示，許多兒童特別是身體殘障、有特殊教育需要或家庭經濟狀況較差的兒童，所處的生活環境十分艱辛。鑒於香港並無訂定全面的兒童政策，而相關事宜同時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他認為適宜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

85. 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麥美娟議員、葉建源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鄭俊宇議員及羅冠聰議員表示支持建議。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亦支持有關建議。這些議員認為，擬議的小組委員會如獲委任，可讓議員與不同的政府政策局/部門進行討論，務求改善各項關乎兒童權利的政策的統籌與實施。

86.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同樣關注兒童的權利，但她認為擬議的小組委員會較適宜從家庭角度研究有關事宜。蔣麗芸議員表示，由於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設有上限，理想的做法是把婦女權利加進擬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使這兩項她認為同樣重要的事宜可同時進行研究。

87. 關於蔣麗芸議員的建議，梁耀忠議員認為，由於擬議的小組委員會須於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把擬議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擴大至涵蓋其他事項並非理想的做法。

88. 張超雄議員表示，雖然政府已有常設平台供討論婦女和家庭的公共政策，但並無為討論兒童權利的相關事宜設立平台。他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

8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既可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亦可在各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在同一時間運作的該等小組委員會數目上限為 10 個。

90. 議員通過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以及文件載述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梁耀忠議員、梁美芬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劉小麗議員、鄭松泰議員及羅冠聰議員。

XII. 毛孟靜議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 CB(2)4/16-17(05)號文件)

9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毛孟靜議員表示，現時有迫切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本港少數族裔權益和福利事宜。鑒於少數族裔所面對的問題同時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她認為適宜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

92. 梁繼昌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表示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有關建議。楊岳橋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支持該項建議。這些議員指出，現時並無正式的平台專供討論與少數族裔福利和權益相關的事宜之用。朱凱迪議員雖然支持

有關建議，但亦表示建制派針對假難民所作的宣傳，令少數族裔面對的困難加劇。

93. 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麥美娟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及周浩鼎議員亦支持該項建議。梁議員、黃議員、盧議員及何議員要求確定擬議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是否只限於擁有合法權利在香港逗留的少數族裔。毛孟靜議員給予肯定的答覆。

94. 鄭松泰議員表示，擬議小組委員會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存在差異。依他之見，"權益"譯成英文的"welfare"或較為適當，而"rights"的字義較接近中文的"權利"。

95. 議員通過委任擬議的小組委員會，以及文件載述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梁美芬議員、毛孟靜議員、麥美娟議員、張超雄議員、尹兆堅議員及周浩鼎議員。

XIII. 其他事項

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最新情況

9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示明加入18個事務委員會的限期是2016年10月15日(星期六)正午12時。有關議員示明加入各事務委員會的最新情況，議員可透過網上的"示明加入委員會系統"查看。

要求討論有關在2016年10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立法會秘書監誓及立法會主席選舉的事宜

97. 就兩封要求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在2016年10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立法會秘書監誓及立法會主席選舉的事宜的函件，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內務委員會覆核在立法會會議上作出的決定並非恰當的做

法，而內務委員會亦無權處理關乎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的立法會主席選舉是否合法的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亦在函件中要求在會議上質詢秘書長，以及要求秘書處澄清其在立法會主席選舉所擔當的角色。她察悉，秘書長已因應議員對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立法會主席選舉的關注，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發出書面回應。秘書長在回應中已闡明立法會運作的基本原則、立法會主席的資格要求、主持選舉的議員的角色及權力，以及秘書的角色及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強調，秘書處給予議員的意見向來不會亦不應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公開辯論。議員如對秘書處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向立法會主席提出。若議員認為有需要，她會將議員關注的事項轉交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討論。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若議員對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立法會誓言的安排及立法會主席選舉的安排有關注，可考慮將其關注事項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及跟進。

98. 許智峯議員重述他較早前所提出的意見，表示內務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他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決定不容許議員討論該兩封函件，是濫用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權力。涂謹申議員同意許議員對內務委員會職能的意見，並表示會挑戰內務委員會主席作出有關不容許議員進行討論的決定。尹兆堅議員亦質疑內務委員會主席如何得出此項決定。

99. 張超雄議員認同涂謹申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內務委員會是討論該兩封函件所提事宜的合適平台。議員可商討應該在例會還是特別會議上進行討論。

100. 毛孟靜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是討論該兩封函件所提事宜的較合適平台，因為有關事宜與立法會事務相關，而內務委員會的委員包括立法會主席以外的所有議員，會議亦是以公開形式進行。

101. 鄭松泰議員表示，決定並安排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及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期間，把會議室部分大門鎖上的人，可能已因干擾或妨礙議員前往或離開會議廳範圍，觸犯了《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相關條文所訂的罪行。

102. 黃國健議員支持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決定，並認為不宜由內務委員會討論已在立法會會議上作出的任何決定。他補充，他對在公開會議上質詢秘書處向議員提供意見的做法有所保留，並建議該等委員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反映其對秘書處工作的意見。何啟明議員亦表達類似的意見，並指出秘書長是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的規定，以立法會秘書身分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監誓。麥美娟議員認為，要求在是次會議上討論該兩封函件所提事宜的議員，可在其他場合發表其意見。

103. 陳淑莊議員表示，《內務守則》第 20(f)條訂明，議員如欲在截止限期後提出會議的急切議程項目，可向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以便於會議上在"其他事項"下加以討論。她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批准該項要求前，應容許委員在"其他事項"下討論該兩封函件所提出的事宜。

104. 葛珮帆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決定，並認為由內務委員會討論已在立法會會議上作出的決定並非恰當的做法。葛議員認為，適當的安排是把該兩封函件所提事宜向立法會主席、行政管理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反映，以供其考慮並在合適情況下加以跟進。梁議員補充，《議事規則》第 44 條訂明，主席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

105. 劉小麗議員表示，據她了解，《議事規則》訂有條文，規定主持會議的議員應享有《議

事規則》賦予立法會主席就有關會議可予行使的一切權力。然而，梁耀忠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主持立法會主席的選舉時，他獲秘書處告知其並無宣布立法會休會的權力。

106. 羅冠聰議員認為，秘書長於 2016 年 10 月 13 日發出的書面回應，未能處理議員就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立法會秘書監誓及立法會主席選舉所提出的全部關注事項。

107.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議事規則》第 75(11)條訂明，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依他之見，該兩封函件所提事宜與立法會事務有關，並應由內務委員會討論。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重新考慮議員的要求，在是次會議上討論該兩封函件所提出的事宜。

108. 楊岳橋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即應邀請秘書長在公開會議上回應議員的提問。鄭俊宇議員關注到，秘書長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該 3 位議員作出誓言/誓詞的做法，明顯有別於他在第五屆立法會處理同類情況時所採納的做法。

109. 朱凱迪議員表示應向議員解釋秘書長為議員監誓時所採納的準則，以及立法會主席就裁定議員作出的誓言是否有效所採納的準則。他依然關注到，立法會主席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的要求，以及梁耀忠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主持立法會主席選舉時，有否受秘書處所提供的意見誤導。

110.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他獲秘書處告知，他是負責主持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立法會主席選舉的議員，並沒有獲賦予立法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宣布休會的權力。他要求立即獲澄清其作為主持立法會主席選舉的議員的角色及權力。

111. 鑒於重新作出誓言是 2016 年 10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的首個議程項目，梁繼昌議員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 1 條，議員如未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不得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他想知道，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所作誓言/誓詞被裁定無效的 4 位議員，如何能夠出席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以重新作出誓言。

1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察悉議員的意見，但維持其決定，不把聯署函件及許智峯議員的來函納入"其他事項"下討論。她進而表示，據她了解，內務委員會的工作向來屬於"前瞻性"，並且是與程序有關，即決定如何跟進立法會先前的會議所產生的事項，以及為議員準備立法會隨後舉行的會議需予處理的事務。為了維持立法會各委員會之間的有效分工，較恰當的做法是由議員向相關的委員會(例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表達其意見和關注事項。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根據《議事規則》第 44 條，她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若議員對該項決定有任何意見，歡迎在會後與她討論。不過，她會邀請秘書長就議員的關注事項作出綜合回應。

11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他已於 2016 年 10 月 13 日就議員對立法會主席選舉的關注發出書面回應。他亦會盡快就其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監誓一事，發出書面回應。秘書長強調，內務委員會的工作向來屬於"前瞻性"，由內務委員會覆核在立法會會議上所作的決定並非恰當的做法。一直以來，秘書處致力向議員提供獨立而專業的意見，在公開場合討論或辯論有關意見並非恰當的做法。議員若對秘書處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向他反映有關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長向全體議員發出一份文件，載述他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表明無權為相關的

經辦人／部門

3 位議員作出的宗教式/非宗教式宣誓進行監誓的考慮因素。該份文件已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3)43/16-17 號文件發出。)

1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0 月 27 日